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

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除 69 名人员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亦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.4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